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內之「建議修訂」一項中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